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簡佳德

簡忠義

王素英

一、債務人王素英、簡佳德、簡忠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簡佳德於民國9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簡忠義、王素英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4筆，計新臺幣432,654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

01 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
02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03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
04 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7月9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
05 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
06 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
07 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08 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09 (二) 詎債務人簡佳德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並未依約履行
10 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06,31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
11 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簡忠義、王
12 素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
13 先訴抗辯權。又本案依教育部不定期調整後公告之利率利
14 息，該部於113年3月27日公告調整就學貸款利率，本案利息
15 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044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6317 元	王素英、簡 佳德、簡忠 義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306317 元	王素英、簡 佳德、簡忠 義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8日止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06317 元	王素英、簡 佳德、簡忠 義	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6317 元	王素英、簡 佳德、簡忠 義	自民國113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